



有關序號第 7.3 項：

風管漏風測試

1. 根據委託單位提供的管道圖紙，需對管道進行檢驗或根據委託單位指定的管道進行測試，測試壓力需接近管道的工作壓力並由委託單位提供予本研究所，各段測試風管段的長度則需委託單位與本研究所進行協調。
2. 通過風管漏風測試儀測量漏風量和標準中可接受的漏風量相比。當測得的漏風量低於標準中可接受的漏風量，則評定為通過風管漏風量的測試。
3. 請委託單位至少提前 7 天致電或傳真本研究所，要求檢測服務。
4. 在遞交服務申請表後，本研究所將與委託單位聯繫並擬定提供服務的具體日期及時間。
5. 如委託單位需將測試管道送往本研究所進行測試，需提前與本研究所人員協調運送管道之事宜，及測試完成後需由委託單位自行清理送檢之測試管道。
6. 如檢測結果不符合相關指標的要求而需重新進行有關檢測工作，須重新遞交服務申請表。
7. 服務進行前，委託單位先與有關場所進行聯繫及安排本研究所人員進出場所，以便本研究所能順利進行有關的測試工作。
8. 委託單位需按本研究所之要求提供有關測試所需的文件及資料；
9. 委託單位需提供電力供應作本研究所之風管漏風測試儀運作之用，並提供安全通道及工作平台以本研究所之工程師提供測試服務。
10. 如本研究所人員到場後未有條件進行測試，委託單位仍需支付本研究所人員的出勤費用。
11. 一般情況下，本研究所將根據測試結果提供測試報告，測試報告以圖文並茂的方式描述有關的情況，報告將於所有測試完成後 15 個工作天內發出。
12. 本研究所將根據測試結果提供相關的測試報告。
13. 本研究所的檢測結果只適用於檢測時的狀況。
14. 費用是不包括因未能滿足驗收標準要求而需重新測試的服務。
15. 本研究所將於發出報告前發出發票，提取報告前必需已繳交有關發票之款項。
16. 如確認有關的服務，需於 7 個工作天前通知本研究所。如委託單位未能配合進行有關的測試服務工作，本研究所所有權單方面終止有關的工作。
17. 對任何延期、部分或全部服務不能實施等情況，若為出於任何本研究所不可控之因素，如直接或間接因委託單位失於履行應盡的義務或不可抗力等因素而導致的，本研究所將不承擔任何責任。



18. 本研究所對所有因服務提供之必要性而取得或知悉的委託單位資料或信息進行保密。如有必要向任意第三方進行披露、交付、轉移、複製或傳播等等之未能事先預測的情形，本研究所將通過書面方式通知委託單位並進行友好協商；除不可抗之情形(如法院採取之強制措施等)，在未獲得委託單位之書面同意或雙方未以書面方式簽訂相關公開協議時，本研究所不得且不會執行前述之信息公開行為。